

###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兩種途徑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超過一份認購申請（不論是否個別或聯同他人提出申請）。

#### 1.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現時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聯繫人不得認購發售股份。

##### 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在下列香港包銷商的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3樓

#####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 港島區：

總行  
灣仔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灣仔  
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怡和街46號  
筲箕灣道289-293號  
嘉福大廈地下  
卑路乍街23號  
堅城中心地下D號

銅鑼灣分行  
筲箕灣分行

堅城中心分行

#####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尖沙咀分行

開源道分行

馬頭圍道分行  
樂富邨分行

彌敦道638至640號  
彌敦道96號  
美敦大廈A及B號  
開源道54號  
豐利中心地下1號  
馬頭圍道23至27號  
橫頭磡  
樂富中心1樓F9A號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地下3-4號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廣場地下
		商場49-52號
	下葵涌分行	興芳路202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
		屯隆街3號
		屯門市廣場第2期高層地下2-10號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重華路8號
		東港城2樓217B號

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如何填寫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加以細閱。如閣下未能依照有關指示，則閣下的認購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將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一併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應注意，填妥及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閣下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以及本公司與本公司各股東協議，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閣下確認，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只會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閣下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將來概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內)的任何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申請)或人士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及將不會申請任何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及
- 閣下同意向閣下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和代理人披露任何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 (a) 如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i.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及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c)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以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 (d)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

如閣下的認購申請乃通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以及依據本公司認為任何適當的條件(其中包括閣下代表的授權文件)，決定是否接受。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任何認購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2.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2979 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不時生效)內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要求的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本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如果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閣下公司及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只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與條件的情況負上任何責任；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上述每一位人士進行以下事項：
  - i.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表示有興趣、申請或購入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或，亦無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表示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iv.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代表該名人士本身的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乃代表該名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 v. (倘該名人士是另一人的代理) 聲明該名人士僅代其當事人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代其當事人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vi. 明白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倘該名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
- viii. 確認該名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列載的資料及聲明；
- x. 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和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列的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 xi. 同意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要求關於該名人士的任何資料；
- xii. 同意(在不損害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認購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並非蓄意作出的失實聲明而將其撤銷；
- xiii.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該名人士發出的申請不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六)前撤銷，而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

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六)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如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認購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認購申請一經接納後，其認購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對其認購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所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據；
- xv. 就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故本公司全部或部份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時被視為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已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出協定)協定，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
- xvii. 同意該名人士的認購申請、任何有關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同將由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獲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代表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股份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其中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閣下名義而提出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減少。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在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委任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就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至於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關認購指示，則須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作出申請。任何其他股數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此等申請均會遭拒絕。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該等時間可由香港結算不時決定作出更改，惟須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輸入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如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將截止申請日期順延至香港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再無懸掛以上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

###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慮，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能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規定，亦同樣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認購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並不會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保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3.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閣下只可在下列情況下提出超過一項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如果及僅如果**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必須在每份申請表格上註有「如屬代名人」的空欄內填上有關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各名實益擁有人(就聯名實益擁有人而言)的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如 閣下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以 閣下的利益提交。



除上述情況外，任何重複申請概不予受理。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將表示閣下：

- (如認購申請乃代表閣下的利益而作出) 保證是項申請乃代表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已經或將會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另一人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是項申請乃代表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已經或將會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提供閣下的申請規定需提供的資料，如閣下本人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是否個別或聯同他人提出申請)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同時(不論是否個別或聯同他人提出申請) 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
- (不論是否個別或聯同他人提出申請)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7,500,000股(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50.0%) 的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曾經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曾經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以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亦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本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表決權；或
- 持有本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分享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份。

#### 4.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2.55港元。閣下亦須全數支付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手1,000股股份支付約2,575.73港元。申請表格附有圖表列出若干倍數股份(多至75,000,000股)須繳付的確切金額。

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閣下在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如果閣下申請認購成功，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 5. 退還申請款項

如果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所繳付的申請款項，其中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應計的所有利息均將歸本公司所有。

如果閣下的申請只獲部份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按比例計算的適當部份申請款項，其中包括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如果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2.55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者退還多付的申請款項(包括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退款程序詳情載列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在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時，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將以申請表格提交的若干小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付款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過戶。

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進行。

### 6.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應繳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遞交，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列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繳款項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辦理，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在認購申請的登記結束前，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之後將不會配發任何股份。

### 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當日將不會登記認購申請。在此情況下，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登記認購申請。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與本集團網站[www.xingyecopper.com](http://www.xingyecopp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發表及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公佈：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瀏覽本

集團網站www.xingyecopp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或本集團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用戶如使用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則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 致電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2980 1833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期間於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到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的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8. 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列載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詳細情況(無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閣下應細閱其內容。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如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向香港結算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不得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上述協議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並將在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後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六)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只有在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認購申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於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如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文件，本公司(視乎增補文件所載資料)可向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發出通知，告知申請人可以撤回其申請。若申請人

未獲知會，或若申請人已獲知會惟未有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文所述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申請人須被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旦被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即構成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如果有關配發之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配發，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將分別視乎能否符合以上條件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申請：

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本公司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接納任何申請中的任何一部份。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及本公司的代理人及代名人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解釋任何原因。

-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或聯交所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的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配發股份：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或接獲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曾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一經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接獲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表示的認購意向；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申請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並無按正確方式繳付申請款項，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申請款項，而附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各自有關條款終止；
- 本公司或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認購會導致彼等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的申請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100.0%。

### 9.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如申請認購被拒、不獲接納或只獲部份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原定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作廢，則申請款項或其中適用部份，以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出現不合理的延誤。

有關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行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將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根據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否則將於適當時間以平郵方式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i. 如申請獲全部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 ii. 如申請獲部份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份接納的申請；成功申請的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i)如申請獲部份接納，則不獲接納部份多繳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款項；或(ii)全部不獲接納的申請的所有申請款項；或(iii)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則發售價與每股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將各自連同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發出「只准入收款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還。本公司獲閣下提供的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份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份或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兌現退款支票時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導致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按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在申請獲部份接納或全部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及就發售價與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在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如有)的差額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獲全部或部份接納申請的申請人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兌現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只有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一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 (c)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分別表明擬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列一切所需資料，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各大報章通知為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如閣下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如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持加蓋閣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果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未有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d)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的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未有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如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 提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寄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在報章上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於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股份戶口後，閣下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列明已寄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交易結單。

(e) 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該等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到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如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於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數額(如有)。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數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於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後，將一份列明已寄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的交易結單提供予閣下。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的差額，加上相應的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0.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505。

### 11.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同時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因為上述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現已為就股份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